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○九四五 ○八○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(下稱本要點), 期間歷經九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為減輕農(漁)業者營運及還款壓力,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規定,其修正重點如次:

- 一、修正農、林、牧業及養殖漁業週轉金貸款期限,統一延長為五年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- 二、修正農、林、牧業及養殖漁業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,統一延長為 二年。(修正規定第十四點)

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修正對 照表

修正規定 十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 十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 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 要實貸放, 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十年,週轉金最長 五年。但養殖漁業 以外之漁業經營週 轉金,貸款期限最

長三年。

前項資本支出 指購買農、林、漁 、牧之生產設備、 農產運銷設備、興 修建畜禽舍及農產 運銷設施、整建漁 **塭設施、購買農地** 等長期性資金;週 轉金指農、林、漁 、牧之生產、農產 運銷經營期間經常 需要循環運用資金 , 如用於購買畜、 禽及其飼料、農產 加工原料、購買農 藥、肥料、包裝紙 箱及果實套袋等資 金。

現行規定

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, 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十年,週轉金最長 三年。但種植果 樹、苗木、茶、油 茶、養殖石斑魚、 鳥魚、海鱺、海金 **鯧、鱸鰻、購置乳** (種)牛、乳(種)羊 及種豬週轉金貸款 期限最長五年。

前項資本支出 指購買農、林、漁 、牧之生產設備、 農產運銷設備、興 修建畜禽舍及農產 運銷設施、整建漁 塭設施、購買農地 等長期性資金; 週 轉金指農、林、漁 、牧之生產、農產 運銷經營期間經常 需要循環運用資金 ,如用於購買畜、 禽及其飼料、農產 加工原料、購買農 藥、肥料、包裝紙 箱及果實套袋等資

明 說

- 一、考量農(漁)業者經營 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 , 為減輕其營運及還 款壓力,爰修正第一 項規定,將農、林、 牧業及養殖漁業週轉 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 為五年; 另但書規定 之養殖漁業以外之漁 業經營,指水產加工 或運銷等。
-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十四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 下:

(一)資本支出:

- 1. 本金以每半年 一期平均攤還 為原則,利息 隨同繳付。
- 2. 本金得酌訂寬 緩期限,最長

十四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 下:

金。

(一)資本支出:

- 1. 本金以每半年 一期平均攤還 為原則,利息 隨同繳付。
- 2. 本金得酌訂寬 緩期限。但最

- 一、第一項修正如下:
 - (一)第一款第二目酌作 文字修正。
 - (二)考量農(漁)業者經 誉初期投入回收較 困難,為減輕其營 運及還款壓力,爰 修正第二款第二目 規定,農、林、牧

不得超過三年。

(二)週轉金:

- 1.本金以每半年 一期平均攤還 為原則,利息 隨同繳付。
- 2. 本金得酌訂寬 緩期限,最長 不得超過二年 。但養殖漁業 以外之漁業經 營週轉金,其 中貸款對象為 取得優良農產 品標章(CAS) 或產銷履歷 農產品驗證證 書者,最長不 得超過一年; 其餘漁業經營 週轉金,不適 用寬緩期限規 定。

前項本息攤還 方式得由借貸雙方 以契約另定之。 不得超過農委會所 訂定之最長期限。 長不得超過三 年。

(二) 轉每均,付象圃章品或產者訂最一 金半攤利。為安、標產品,寬長一 本一為隨貸得蔬良(C展證金期得 本一為隨貸得蔬良(E履證金期得

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。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長期限。

對象為取得<u>吉</u>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